

东莞市博富欣五金有限公司

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、承诺守法声明书

2024年7月3日，我公司在东莞市清溪镇银湖工业区科技路西六街一号A栋从事生产经营过程中，存在“未按规定使用有机废气污染防治设施”的违法行为，违反了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。发生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：当日电力部门通知停电到下午2点左右，下午2点工人在上班后忘记在注塑工序生产时及时开启废气处理设施。尽管事后，我公司全力整改，设立专人管理活性炭废气处理设备，每日做好开关台账，但我公司仍深感愧疚，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。在此就我公司的违法行为诚恳向社会做出公开道歉，郑重作出如下承诺：

- 一、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，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；
- 二、全公司至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，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；
- 三、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，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排物，做保护环境的良心经营者。

以上承诺敬请全社会公众监督！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博富欣

承诺时间：

2024年8月8日